

《每日讀經釋義》

「路得記」

出版及版權所有： 香港讀經會

作者：梁華康牧師（第一城浸信會牧師）

每日靈修七式



禱告

以祈禱開始你每日的靈修。
「求你開我的眼睛，使我看出你律法中的奇妙。」
詩119：18



讀經

留意經文的上下文，細心閱讀，期待神向你說話。



思想

思想及回答下面的問題：
1. 經文的主要內容是甚麼？
2. 經文關於天父、主耶穌、聖靈有何啟示？
3. 經文對你自己、你的處境有何提示？



釋義

參閱作者對經文的講解，與你個人的讀經心得相比較，深入思想。



禱告

以你讀經的亮光為基礎，向神讚美、認罪及祈求。



筆記

將靈修心得寫下，有助你常重溫神在你生命中的帶領。



行動

祈求神指教你應如何實踐經文的教訓：
1. 有沒有具體的行動可在生活中落實神的話？
2. 有沒有一些得着是你能夠與別人分享？

路得記

路得記所記載的故事，發生在士師秉政的年代，但由於書中記錄了大衛王的家譜，因此它的成書時間必然是在大衛王朝之後，有人推測此書是所羅門王時期前的作品。在猶太人的聖經編排裏，路得記除了被納入「著作」的範圍外，還被放在「彌基錄」（Megilloth，又稱為「書卷」或「五小卷」，即路得記、雅歌、傳道書、哀歌及以斯帖記）內，這些書卷會在猶太人的不同節期中使用，而路得記則會在五旬節時被誦讀。

全書共有八十五節經文，但人物間的對話已佔了五十多節。作者透過人物間的對話，帶領讀者進入一個恍如置身現場的世界。書中沒有甚麼大人物，談論的亦非甚麼國家大事，有的只是平凡人的生活，例如兩個寡婦如何面對丈夫／兒子的離世，以及她們如何在貧窮的環境下掙扎等。整卷書雖然沒有神與人的對話，但卻處處顯露神的介入和人性的光輝。當讀者看到路得在絕境下仍對拿俄米不離不棄，以及波阿斯對路得顯出極大恩情等片段時，都會感動不已。

大綱

一、引言：拿俄米空空的出去（ 1：1 ~ 6 ）

二、拿俄米回歸伯利恆（ 1：6 ~ 22 ）

甲、路得留下照顧拿俄米（ 1：7 ~ 19 上）

乙、拿俄米改名令甜變苦（ 1：19 下 ~ 22 ）

三、路得在波阿斯禾場（ 2：1 ~ 23 ）

甲、路得求平往田拾麥穗（ 2：1 ~ 3 ）

乙、波阿斯恩情對待路得（ 2：4 ~ 17 上）

丙、路得論地拾麥穗經過（ 2：17 下 ~ 23 ）

四、路得再往禾場訂盟（ 3：1 ~ 18 ）

甲、拿俄米為路得找歸宿（ 3：1 ~ 5 ）

乙、路得與波阿斯談婚盟（ 3：6 ~ 15 ）

丙、路得將事告知拿俄米（ 3：16 ~ 18 ）

五、波阿斯娶路得過程（ 4：1 ~ 17 ）

甲、波阿斯城門口的訴訟（ 4：1 ~ 12 ）

乙、拿俄米人生由苦變甜（ 4：13 ~ 17 ）

六、家譜：拿俄米滿滿的回來（ 4：18 ~ 22 ）

當我撰寫路得記的釋義時，深受書中的人物感動。路得對拿俄米的不離不棄，以及波阿斯對路得的恩情，都讓我明白到，人縱然在逆境中，仍能顯露本性光輝的一面，因為命運絕不能打敗人的高尚品格。人可以在逆境中，為生命創造順境的未來！

梁華康

第一日 山窮水盡的恩情

祈禱 求主賜我一顆不被命運打敗的心靈，讓我在逆境中仍然活得高尚！

讀經 路得記 1：1~22

思想 _____

釋義

1· 語帶雙關的張力 (1~6)：作者在故事開始時運用了一連串的雙關語，將人間的苦難勾畫了出來：(1) 原文有「糧食之家」之意的伯利恆竟在當時發生大饑荒；(2) 原文有「我的神是王」之意的以利米勒竟然因看饑荒而決定遷居摩押；然而，摩押人一直是以色列人的死敵（參申 23：4）和神所咒詛的民族（參民 25：1~5），現在以利米勒竟因饑荒而罔顧這些民族恩怨，寧願選擇移居摩押，以解肚腹之苦。當他們一家到了摩押地後，一住便是十年，以利米勒的兩個兒子更在那裏娶了妻子（4）。後來，以利米勒和他的兩個兒子相繼死在摩押地（3、5），剩下他的妻子拿俄米與兩位媳婦。

2· 不離不棄的媳婦 (7~19 上)：拿俄米慘逢喪夫喪子，於是將眼光放在自己的悲慘命運上，認定是「耶和華伸手攻擊我（她）」（13），使她如同被咒詛一般。她本打算留下兩位媳婦在摩押地，自己孤身一人歸回老家伯利恆終老，可是其中一位媳婦路得卻堅持要與婆婆同行。從路得的說話（16~17）可見她對婆婆的愛和不離不棄。

3· 滿滿去卻空空回 (19 下~22)：拿俄米回到家鄉伯利恆，全城的人都感到驚訝（原文應為「哄動」）不敢相信眼前的人就是昔日的拿俄米（19）。這時，拿俄米要求他們不要再叫她拿俄米（「甜」的意思），而要改叫瑪拉（「苦」的意思）以表達她在生命中所經歷的愁苦。事實上，拿俄米本隨丈夫一家四口「滿滿地出去」，現在卻只能「空空地回來」（21）。或許，即使是拿俄米自己亦沒有想過，在她身旁的路得將會成為她的祝福，甚至有路得會「比有七個兒子還好」（4：15）！

在面對饑荒時，以利米勒罔顧以色列民與摩押人之間的恩怨，寧可選擇移居摩押，以解決現實生活的艱難，可見當現實與信仰構成巨大的張力時，現實往往會迫使人放棄對信仰的堅持！今日當你面對現實與信仰之間的張力時，會怎樣作出選擇？

另一方面，路得對拿俄米的忠心，在她對婆婆的一番說話上表露無遺，而且實在是我們的好榜樣。請反省：對你來說，忠心的價值何在？你是一個忠心的人嗎？

祈禱 _____

筆記 _____

行動 _____

第二日 面對逆境的勇氣

祈禱 求主讓我不被過往成長的傷痕纏擾，賜我勇氣迎向明天，努力活下去！

讀經 路得記 2：1~23

思想 _____

釋義

1. 創造未來的幸福 (1~3)：在以色列民看來，摩押女子都是不正經的人，類似是今日在紅燈區的風塵女子 (參民 25：1~5)，因此，作者在經文中多次提及路得的「摩押女子」身分 (1：22，2：2、21，4：5、10)，反映了她在以色列民的社群中，是被排斥和歧視的一位。但路得並沒有因為這不能改變的身分而變得自暴自棄，相反地，她毋懼以色列民的奇異眼光，勇敢地面對現實，積極生活。由於律法允許窮人到田間拾取打穀後剩下的麥穗 (參申 24：19~22)，路得於是向拿俄米提出建議，盼望藉此渡過經濟難關。

2. 兩個好人的相遇 (4~17 上)：波阿斯是一個常到田間工作、而且對員工關懷特至 (4) 的「大財主」。當他在禾場上遇見路得後，便立刻吩咐僕人不可欺負她，還給路得特權在其田間拾麥穗，又向她供應水和食物 (9、14)。其實波阿斯應已早知路得是其近親，但他對路得的關懷，不僅是因為彼此的親屬關係，更是因為他深受路得的見證感動。他知道路得甘願離開自己的家園，到一個陌生的地方，照顧孤苦伶仃的婆婆，又願意冒着被人欺負的危險到田間拾麥穗，這讓婆婆得到滋飽。這一切都給波阿斯留下深刻印象 (11~12)。我們在這裏看到兩個好人的相遇：波阿斯品格高尚，沒有因路得的出身而欺負她；而路得在逆境下，縱然背負摩押女子的身分，仍堅持過積極的生活。

3. 黑暗盡頭的曙光 (17 下~23)：作者形容路得「恰巧」(3) 到了波阿斯的田地拾麥穗，但原來波阿斯是拿俄米「一個至近的親屬」(20)，這個「恰巧」改變了拿俄米和路得的命運，使她們既重遇近親，又不用再為糧食憂心 (路得當日在田間共拾取了約 22 公升的大麥)，在絕地裏帶來初露的曙光！

路得不單沒有為着「摩押女子」身分而感到自卑，反之仍然努力和積極的生活下去。人的出身和過去的成長背景是既定的事實，不論是好還是壞都改變不了，惟有靠着基督的救贖，每一個人都可以活得美麗動人！你有否為着自己的出身或過去而感到煩悶、自卑？主耶穌正告訴你，不論你是誰，祂都同樣愛你！

祈禱 _____

筆記 _____

行動 _____

第三日 凡事忍耐的愛情

祈禱 求主教導我何謂真正的愛，讓我學習愛是「不求自己的益處」！

讀經 路得記 3：1~18

思想 _____

釋義

1· 為人着想的恩情 (1~5)：雖然路得一直照顧着拿俄米，而她們的生活問題亦已得到解決，但拿俄米認為媳婦還年輕，不應該就此孤身一人下去，所以很想為她找一個「安身之處」(意即「歸宿」，與 1：9「平安」為同一字)。律法中有為喪亡兄弟傳宗接代的規矩 (參申 25：5~10)，意思是若有人死後沒有兒子，他最近的親屬就有責任迎娶那亡者的妻子，讓她為先夫生子立後。拿俄米吩咐路得「沐浴抹膏，換上衣服，下到場上」(3)，並掀開波阿斯腳上的被 (4)，正是一種向近親求婚的行動。

2· 恆久忍耐的愛情 (6~15)：路得按照拿俄米的吩咐下到場去，掀開波阿斯腳上的被，又求他用「衣襟遮蓋」她 (「衣襟」原文與 2：12「翅膀」為同一字)。藉着這些舉動，路得請求波阿斯成為耶和華的媳婦照顧她。雖然波阿斯也喜歡路得，但他亦知道自己不是路得「至近的親屬」(7)，因此他需要等待那至近的親屬願意放棄照顧路得的責任後，才可以迎娶她。他向路得承諾，會在第二天早上與那至近的親屬處理這事；同時，波阿斯沒有因意亂情迷而在當晚借故佔有路得，他只是讓路得在他那裏留宿，待天快亮、城裏的人還沒起來時，才讓路得平安的回去 (14)，好叫路得不留下任何污名。從波阿斯的處理手法可見，真正的愛情絕不是建築在人的情慾上，而是應該好像保羅所說，「不做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只喜歡真理」、「凡事忍耐」(參林前 13：5~7)。

3· 凡事盼望的等候 (16~18)：為了不叫路得空手回去見婆婆，波阿斯送了約 24 公升的大麥給路得。當拿俄米聽到路得的經歷後，心中有了盼望，並勸路得「只管安坐等候」(18)。

或許，最偉大的愛，是即使你的國家不愛你，但你仍忠心地為國效力、矢志不渝；或許，最深的愛，是當你愛一個人、但卻不能與對方長相廝守時，你仍默默的祝福她；但我們可以肯定，最莫測高深的愛，是源於那位曾經在十字架上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參路 23：24) 的主耶穌！

祈禱 _____

筆記 _____

行動 _____

第四日 苦盡甘來的黎明

祈禱 求主教導我在人生的得失之中，仍然看見祢的同在，祢永遠是那位使人夜間歌唱的神！

讀經 路得記 4：1~22

思想 _____

釋義

1. 錦繡良緣的代價 (1~12)：古時的「城門」(1) 就像今天的「法庭」，是專門處理訴訟的地方 (參申 22：13~15)。雖然路得記的作者指出，波阿斯當時是在城門「恰巧」遇見那至近的親屬經過 (1)，但實情是神正在背後掌管一切，因此即使看來是偶然的事，卻有神精密的安排。波阿斯要求那位至親贖回其族兄以利米勒賣給外人的地，因按照律法的規定，家族的田地是不可歸給外人的，故此至近的親屬有責任把已賣出的家族土地贖回 (參王上 21：3)。起初那位至親爽快地答應波阿斯的要求 (4)，但當波阿斯進一步要求那位至親要同時娶路得為妻、把將來路得頭生的兒子歸其前夫瑪倫的名下，以及讓那孩子擁有家業的繼承權時，那位至親便在衡量過代價後決定拒絕承擔責任。最終，波阿斯把地贖回，並娶了路得為妻。

2. 夜盡天明的晨曦 (13~17)：當初拿俄米剛從摩押地回到伯利恆時，曾認定是耶和華使她「空空地」回到家鄉 (1：21)；到故事進入尾聲時，本來喪夫喪子、沒有明天的拿俄米，因着其媳婦路得不離不弃的愛，終於守得雲開見月明，再一次經歷「滿滿的」生命。神使路得誕下俄備得，這孩子為拿俄米添上新的活力，讓她能安享晚年 (15，現代中文譯本)。

3. 恩及萬世的家譜 (18~22)：作者在故事的結尾列出了一個家譜，這家譜顯示了：(1) 以色列的著名君王大衛，原來是出自波阿斯的家族；(2) 雖然路得是一名外邦女子，但她仍有神的恩眷及愛顧，以致她不僅被神列入以色列國的家譜中，更成為了大衛的曾祖母。

那位至近的親屬，在衡量過利益及要付出的代價後，決定拒絕承擔作為近親應負的責任；反之，波阿斯出於對路得和拿俄米的愛顧，於是決意不計代價的把以利米勒的地贖回，並且娶路得為妻。波阿斯對兩位寡婦的恩情告訴我們，「愛」應包含甘心付出和承擔責任的特質。我們有這些特質嗎？我們願意以這些特質愛神愛人嗎？

祈禱 _____

筆記 _____

行動 _____